

目 錄

弁言

序

本會簡史

照 片

本會成立大會留影
第一二屆職員合影本會歷屆職員表
祝週年紀念詩

本 會 章 程

本會總章
代表會簡章
各校分會組織大綱
會友互助條例
教育研究會簡章

☆ 祖國教育法令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僑民中小學規程

僑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三)

(甲四)

(甲五)

(甲六)

(乙一)

(乙五)

(乙六)

(乙六)

(乙八)

(乙九)

(丙二)

(丙九)

(丙一七)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丙一九)

吧華校小學課程標準

吧華校小學訓育標準條目

吧華校教職員任免條例

吧華校教職員服務規程

吧華校董教職權規約

吧華校獎勵及優待教師辦法

吧華校現行校曆

吧 城 僑 教 規 程

(丁一)

(丁二)

(丁三)

(丁四)

(丁五)

(丁八)

(丁九)

本會會友姓名錄
本會會友姓名索引

本會會友性別統計表

本會會友年齡統計表

本會會友學歷統計表

本會會友姓名錄

(戊一)

(戊二)

(戊三)

(戊九)

(戊九)

(戊九)

(戊九)

教 師 參 考 資 料

良好教師信條

教師自省表

怎樣做校長？

(己一)

(己二)

(己五)

小學教師應讀的教育書目

(己六)

現代教學法的七大原則

(己九)

新的教學技術

(己一〇)

訓練兒童的新法

(己一一)

一個緊要的忠告

(己一二)

活教育和死教育的對照

(己一四)

三個實際問題

怎樣維持秩序？
怎樣教一課書？
怎樣預備教材？

(己一八)
(己一八)
(己一九)

三個實用表式

由總分計算平均分
數用表
檢查健康的公式
實足年齡計算表

(己二〇)
(己二三)
(己二四)

中國教育文化概況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名稱及分佈

(庚一)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庚五)

全國著名大學一覽

(庚六)

全國中等學校統計

(庚一一)

全國國民學校統計

(庚一二)

全國職業學校統計

(庚一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庚一四)

全國研究所統計

(庚一四)

重要學術機關及文化團體一覽

(庚一五)

全國報館一覽

(庚一九)

中外著名通訊社一覽

(庚一九)

吧城僑教概況

巴城華校校董會重要職員表

(辛一)

巴城華校校址電話教職員及分會

(辛二)

職員表

(辛四)

巴城華校學生數及職員表

(辛四)

本會會友姓名補遺

(壬一)

勉會友

(壬二)

關於本會

(癸一)

個人修養嘉言錄

(癸二)

編後語

(癸二)

弁言

司徒贊

吧城教師公會成立於去年三月十日，今年三月，恰屆一週年。一年以來，由於政局未定，物價飛漲，教育界同人，在生活上殊感苦痛。本會對此，曾就能力所及，多方協商，並喚起社會人士之同情，其謀合理之解決。從教師福利（其實亦即社會福利）方面而言，目前情形，距離吾人之目標，尚極遙遠。惟就一般觀之，教師之福利，其最關切者莫過於教師本身。蓋切身利害，惟身受者乃能確知其甘苦也。故吾人除繼續努力爭取社會人士大多數之同情外，尤須以本身之能力，工作之效能，與夫崇高的人格修養，宣示於社會大眾，以博取其同情與敬仰；同時使社會人士深深瞭解教師對於教育之重要。並憑吾人本身充實的力量，以造成教師在社會上的真正地位，則所謂「尊師」「重道」精神，始能名符其實。

「茲一週紀念之際，本會除舉行會員聯歡大會，籌募基金遊藝會外，並決定編印「教師之友」手冊，以資紀念。內容着重於有關教育之法令，條例，規程及參考資料。在戰後交通不便郵遞困難之今日，深信此項工作，對於南僑教育界同志，不無小補。惟以限於經費，兼之各種資料搜羅匪易，故此書之內容，範圍有限。其他有關南僑教育之論著，尙付闕如。欲彌此缺憾，當期諸來春。」

此書之編輯校對工作，均由劉宏謨先生總其成。在課務繁忙中使之出版，厥功尤偉。感佩之餘，謹弁數言於卷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四日於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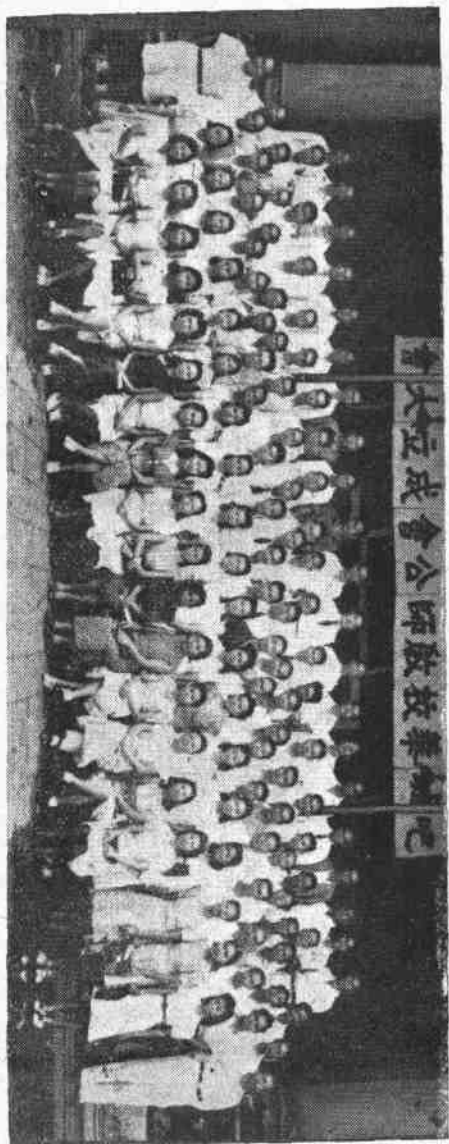
序

劉宏謨

吧城華校教師公會成立迄今，已屆週年。憶當成立之始，本會即以改良華僑教育，增進教師修養，聯絡教師感情，增益教師福利爲工作之指向；一年以來，幸賴全吧教師精誠團結，融洽無間，各部職員，盡心竭力，不辭勞瘁；社會人士，熱烈贊襄，不吝指示，故本會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會目標，得以逐步實現，今雖創業甫及一載，基礎猶未穩健，其充實發展仍當期諸異日，但內部機構，雖形略備，各部規章，稍見完整，調查統計，尙屬詳實，僑教方案，已由研討推動而逐步實施，積一年來工作之文獻，頗足據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爰乘本會週年紀念之際，編集成冊，名曰「教師之友」，益以祖國教育法令之有關於僑教者，暨教育名著之足以增進教師之修養者，兼採併收，期其完整，聊以供僑教全人興學施教參考之資而已，惟戰後交通未復，材料搜集匪易，復以限於篇幅，未能儘詳列載，簡疏漏誤，在所難免，社會明達，幸指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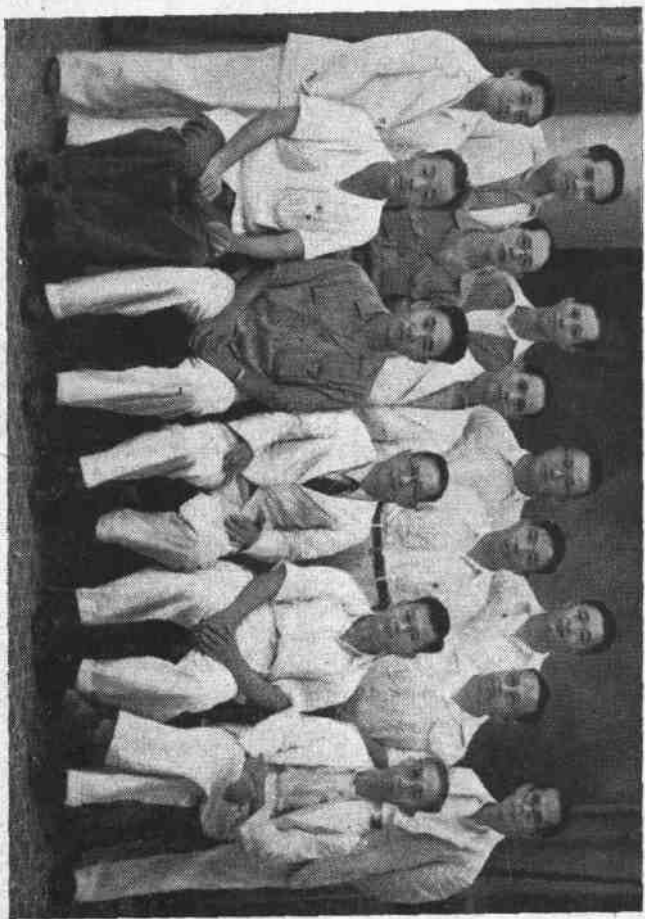
本會簡史

吧城華校教師公會初由全吧校長會議議決發起，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乃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舉行成立大會，正式宣告成立。當場議定本會總章，選舉第一屆執監及基金保管諸委員；後復迭經會議，議決組織各校教師分會，代表會及研究會，又加入中華總會為會員，商借華僑公會前廳為會所，工作進行，頗見積極；三十六年二月改選第二屆職員後，更進行籌備遊藝會，紀念冊，聯歡會，合作社，研究班等，今會務正在順利開展中。



(日十月三年五十三國民)影留會大立成會公師教校華城吧

本會職員合影



由左至右前排爲楊新容，劉宏讓，司徒贊，吳世璜，劉耀曾；中排爲張載潤，過厚生，蔡法英，彭仲良，張德基，吳其銓；後排爲溫仲略，黃應基，溫油興，夏時行諸先生

本會第一二屆職員合影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本會第一屆職員表

(民國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二月)

甲，執行委員會：

主席(正)司徒贊(副)劉宏謨

祕書(中文)夏時行(西文)黃應基

財政 溫湘興

事務部長(正)(廖德著)游銘階

(副)(溫仲略)吳世瑣

組織部長(正)劉耀曾(副)章同芳

研究部長(正)何福同(副)張國基

合作部長(正)楊新容(副)李春鳴

社會部長(正)吳其鋒(副)過厚生

乙，監察委員會：

主席(正)(徐天從)賴紹基(副)張載泗

委員：蔡法英，曹燮賢，(賴紹基)

丙，基金保管委員會：

主席：陳章基 委員：司徒贊，賴紹基

李善基，張德基。

丁，代表會：

主席：劉耀曾 文書(楊之麟)黎青

本會職員一覽表

本會第二屆職員表

(民國卅六年三月至卅七年二月)

甲，執行委員會：

主席(正)司徒贊(副)劉宏謨

祕書(中文)夏時行(西文)高進基

財政(正)溫湘興(副)張德基

事務部長(正)吳其鋒(副)李春鳴

組織部長(正)劉耀曾(副)過厚生

研究部長(正)吳世瑣(副)張國基

合作部長(正)張德基(副)錢代春

社會部長(正)楊新容(副)游尚翠

乙，監察委員會：

主席(正)蔡法英(副)張載泗

委員：黃應基，彭仲良，李文烽

丙，基金保管委員會：

主席：丘戒之 委員：司徒贊，蔡法英

黎青，李采珠。

丁，代表會：

主席：李易洪 文書(賴紹基)夏時行

(註)括弧內姓名為中途因故離職職員

祝週年紀念詩

敬題教師公會紀念刊

人病不知稼穡難，事尤難喻稼心田。行家且拒樊遲問，玉種曾虛楊伯傳。博物何居孤子產，多聞獲寄足文宣。青莪舒卷非風土，要在犁頭繫有年。

李善基

祝巴華教師公會一週年

彭仲良

教人自己吃不飽，師權今日旁落了！公道究竟在人心，會務從頭待檢討；周詳策畫立根基，年華休教容易老。紀此空前大聚會，念切儲才爲國寶。

教師公會週年紀念偶成

前人

「教公」成立瞬經秋，共奮精誠挽末流；五百條心同一的，前途佳景不勝收！

慶祝教師公會週年紀念

七絕五首

莊勁民

「教師公會」慶週年，化雨春風到處傳；爲國樹人欣得所，萬千桃李著南天。

週年紀念唱高歌，立己立人同一理，教育英才樂事多；化行南國惠風和。

「知行合一」訓言留，一貫精神吾道在，唯物唯心任自由；莘莘學子事藏修。

救國須培濟世才，日新教學資模楷，椰風嫋嫋講室開；枵腹登壇亦快哉。

因材施教亦多方，集會研求籌改進，學海新潮漫考量；「四科」「六藝」好成章。

教師公會週年紀念茶敘聯歡

夏時行

南國奇卉盡態妍，重光僑教一轉變，芬芳桃李滿城開；韻事宜春傳首府，品茗紀歲話蓬萊，笑語及時興奮來。

長風決鬱圈外流，一致團結匡曲道，園事辛勤從未休；旋乾轉坤仗後起，進止不爭功與過，萬般奇尼爲人留；星芒皎潔射斗牛，

(註)奇尼(从方人)

巴城華校教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巴城華校教師公會

二 會址：本會會址設于吧城

三 宗旨：本會以改良華僑教育、增進教師修養、聯絡教師感情並謀教師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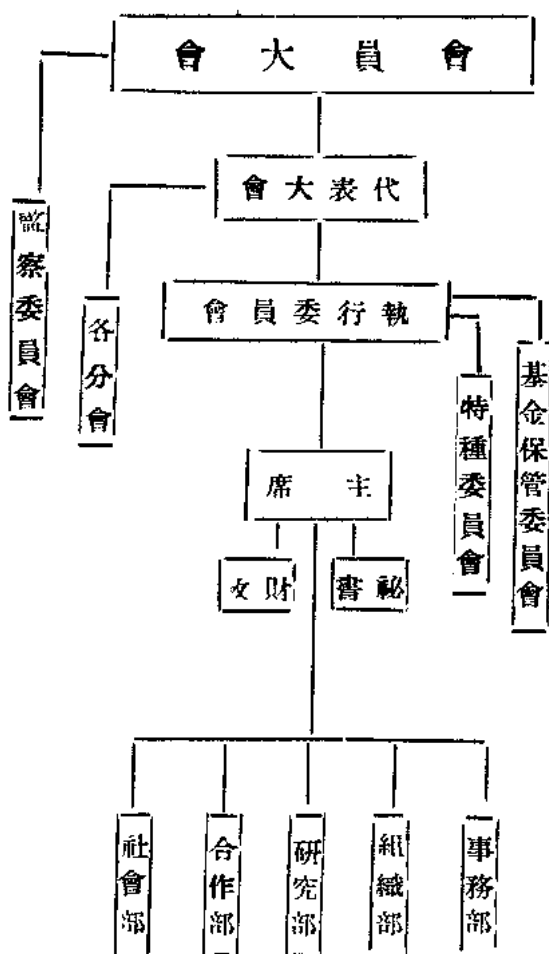
四 基本會員：凡巴城華校現任校長及教師、贊同本會宗旨、由本人申請入會者、均得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五 贊助會員：凡曾在教育界服務贊同本會宗旨者、由基本會員一人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其對於本會應盡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與基本會員同、惟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六 會員出會：凡本會會員除自動函請退會或欠繳會費滿三個月作為自動退會論者外、其有違背本會章程、破壞本會名譽或有危害國家民族之行動、經監察委員會審查屬實、提出執委會通過、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七 組織系統：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 八 會員大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為選舉執監及基金保管委員、審查會務報告、處理彈劾案、並決定本會之進行方針及預算案。
- 九 分會：以每校為單位成立分會、組織大綱另訂之。
- 十 代表大會：為會員大會閉幕後之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十一

執行委員會：本會爲最高執行機關、由會員大會選舉十五人組織之。互選正副主席秘書財政及各部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事宜、其所屬各部之職務如下：

(甲) 事務部——專司本會庶務、及保管本會之傢私用具等事宜。

(乙) 組織部——專司本會之調查聯絡、會員登記、及職業介紹等事宜。

(丙) 研究部——專司本會有關學術之研究實驗、討論、出版、演講及參觀等事宜。

(丁) 合作部——專司本會會員間之書報流通、互助、救濟、消費合作、公共宿舍、托兒所、俱樂部等合作事宜。

(戊) 社會部——專司本會有關提高教師地位、改善教師待遇、保障教師生活、推行義務教育、舉行通俗演講等事宜。

各部得因部務之發展、請求執委會通過、分設若干股、其細則另定之。

十二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考核各部工作進行狀況及決算案、編造工作考核報告書或彈劾案、分別提交于執委會或會員大會。

十三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共同執監察委員會正主席組織之、保管本會基金、其動用權操之于會員大會。

十四

特種委員會：本會于必要時得由執委會議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特種事務。

十五

職員：執行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中西文秘書各一人、財政一人、各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皆由執委互選之、各部所屬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或幹事若干人、由各部部長推荐經執委會通過聘任之。

十六

任期：職員任期皆爲一年連選或連聘得連任、如中途出缺、則執監及基金保管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他由各該委員會另選或另聘之。

十七

職權：(甲)各委員會正主席、主持各該委員會一切會務、執委會正主席、兼任本會

本 會 總 章

對外代表。

- (乙) 副主席——協助正主席主持各該委員會一切會務、正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 (丙) 秘書——專理本會一切文件及紀錄事宜、如正副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 (丁) 財政——專理本會之經費收支事宜、並編造預算決算案及收支報告表。
- (戊) 各部部长——正部長主持該部事宜、由副部长襄助之。
- (己) 各股股長及幹事——分理各該股事務及部長所指定之工作。

第 四 章

經 費

- 十八 基金：本會基金經執委會之經過、得向會員及外界人募集之。
- 十九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壹盾五方。
- 二十 月捐：基本會員每月納費五方、贊助會員之月捐由其本人自由認定之。
- 廿一 特別捐：本會于必要時、經執委會之通過、得向外界募集或向會員徵收特別捐、但會員被派定之特別捐、不得超過月薪之50%。

第 五 章

會 議

- 廿二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每年于一月及七月間各舉行常會一次、其日期由執委會定之、但如經會員三分之一聯名請求或執委會或監委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廿三 各種委員會：各委會常會之召集期定為：執委會每月一次、監委會每三月一次、但必要時得由各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如遇執委會開會時、監委會特派員列席參加、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廿四 各部股會議：——由各股部長決定之惟每月至少一次。

第六章

附則

廿五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廿六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加以修改。

教師公會代表會簡章

一、組織：本會由各校分會主席及所選代表組織之。

二、代表：本會代表由各分會按會員名額之多少選定。十人以下之分會選出代表一名、十人至二十人則選代表兩人、餘類推。

三、職權：在全體會員大會閉幕期間、本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四、會期：A 本會每二個月舉行常會一次。

B 臨時會議：

甲、得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乙、得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要請召集之。

丙、得由本會代表八數之三分之一聯署建議召集之。

五、職員：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一人俱由代表直接選舉之。

六、任期：各代表及職員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年七月間改選之。

七、附則：本簡章經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會議修正之。

各校分會組織大綱

巴華教師公會各校分會組織大綱

- 一、定名：各分會以分校爲單位、故定名爲吧城華校教師公會某校（或某校第幾分校）分會。
- 二、宗旨：各分會依公會會章、以協助公會辦理會務爲宗旨。
- 三、會員：凡該校現任教員已入公會爲會員者、即爲該分會之會員。
- 四、職員：各分會設主席、文書、財政、各一人、由各該分會會員直接選舉之、其他職員及組織得由各分會斟酌情形增設之。
- 五、職權：A 協助公會各種工作之進行。
B 辦理有關各該分會權益之事宜。
- 六、會議：A 分會全體會員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B 其他會議由各分會斟酌情形自定之。
- 七、任期：分會職員任期定爲半年連選得連任；於一月及七月間開各該分會之全體會員會議時改選之。
- 八、經費：分會會員不另徵收月捐、但必要時得募臨時捐。
- 九、附則：A 本組織大綱經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
B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向代表會提出修正之。
C 各分會章程可依據本大綱自行制定之、並呈報本公會備案。

教師公會會友互助條例

- 一、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三個月者得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二、會員本人或其子女結婚每次由本會贈送賀儀一百盾。

三、會員本人身故、由本會贈送治喪費五百盾、必要時得再舉行特別捐、若其親生父母或其配偶身故、每次由本會贈送奠儀壹百盾。

四、會員本人重病或身故、如其子女尚不能自立又無親友代為教養者、由本會代為設法教養之。

五、會員本人重病或身故、如無親友代為料理醫事或喪事者、由本會料理之。

六、會員本人或其家屬重病、無力償付醫藥費者、得由其本人或兩會員之請求、由本會代為交涉、減免醫藥費、必要時得由本會代墊醫藥費、但限十會員本人、該費隨後由其本人清還。

七、會員本人如因重病、傷殘、衰老(滿六十歲者)而失業、無法維持生活時、由其本人或三會員之請求、經本會調查屬實、得由本會代向該任職校交涉、酌量給予生活費或由本會發給當地最低生活津貼費(惟本條限已入會滿五年者、不受本條例第一條之限制)

八、會員如與學校當局發生糾紛、經調解或交涉無效、而過失確屬校方時、本會得由分會代表會議或會員大會議決、一致聲援、並通告各會員一致拒絕該校之聘任、如會員有不拒絕而受聘者、本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將事實公布之、惟若過失確屬於會員自身者、本會亦得予以勸止或拒絕受理。

九、會員如因校方不合理之辭退或因經本會通告會員一致拒絕該校之聘任而離職者、本會得為介紹職業、且在失業期間由本會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至獲得職業之月為止、惟此項生活補助費之發給至多以半年為限。

十、會員本人回國或赴歐美者、本會贈予旅費壹百盾、但在三年內每人以一次為限。

十一、會員本人如須身份證明書者得向本會請求發給之。

教育研究會簡章

- 十二、會員離吧期間、如有正當事宜或權益而無親友代為料理或維護者、得向本會請求、代為料理或維護之、所需費用由其本人預付、或補償、惟法律或事實所不容許者、本會得不為之代理、
- 十三、凡由本會所辦理之捐資合作、生產、娛樂等事宜、本會會員持有獨享權、或優先權、或最惠權、其辦法另定之。
- 十四、凡外埠特許優待本會之權益、由本會會員普遍享受之、其不能普遍享受者、得以輪流法或抽籤法或按名額分配法決定之。
- 十五、凡本條例中所規定臨時發給之互助金由全體會員平均分贖之、每月隨同月捐徵收、其有未交月捐及攤徵之互助費者不得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權益。
- 十六、凡未經分會主席或兩位會友代為報告者、本會不發給互助金。
- 十七、本條例經執委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教師公會教育研究會簡章

- 一、名稱：本研究會定名為巴城華校教師公會教育研究會。
- 二、宗旨：本會依據本公會總章以研究華校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組織及研究員：本會所設各組及其所屬之基本研究員如下：
 - 甲、行政組——各校校長。
 - 乙、訓育組——各校訓育主任。
 - 丙、教務組——各校教務主任。
 - 丁、體育組——各校體育教師。
 - 戊、自然科學組——各校科學教師。
 - 己、社會科學組——各校社會科教師。
 - 庚、藝術組——各校藝術教師。
 - 辛、國文組——各校國文教師。

壬、外國語組——各校外國語教師。

癸、幼稚教育組——各校幼稚教師。

以上各組除基本研究員外，並得由各會員依其興趣自由報名參加。

四、職員及任期：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本公會研究部正副部長擔任之、各分組正副主任各一人及記錄員二人由各該組研究員互選、任期皆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會期：各組每二月開常會一次研究該組範圍內之教育問題、臨時會得臨時由各該組主任召集之。各種集會均以會議、座談、演講、討論等方式舉行之。研究之結果、得由各該組主任提交研究部長印發各校或刊會刊及其他刊物上發表之。

六、經費：不另徵收、需用時可向本公會直接支取。

七、附則：本簡章經執委會通過執行必要時亦得由執委會修正之。

中華民國現行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公佈